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采购项目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 2. 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(采购目录)中各项产品名称,供应商须全部填报,不得缺项、漏项;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九批(血液滤过机等)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人体成分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\_人,营业收入为\_29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人,营业收入为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新疆皓升医疗有限公司

片期: **20**24年10月28日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,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